2015年“六 五”世界环境日中国主题：

践行绿色生活

世界环境日主题：

可持续消费和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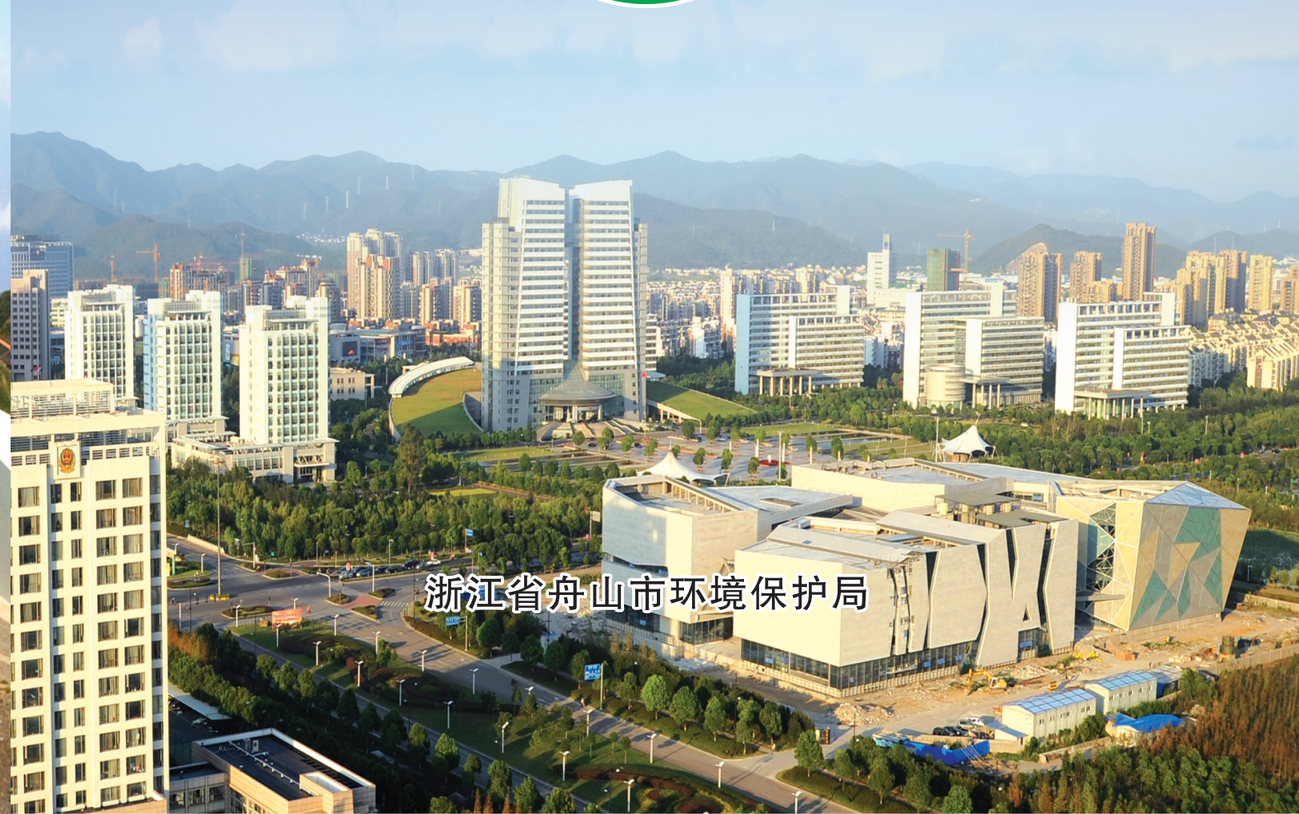
（Sustainable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



舟山市环境状况公报

ZHOUSHAN ENVIRONMENTAI BULLETIN

2014年



浙江省舟山市环境保护局

目录 Contents

一、综述.....1
二、陆域水环境.....2
三、海洋生态环境.....5
四、城市空气环境.....8
五、城市声环境.....13
六、固体废物.....15
七、生态建设.....17
八、专题.....20

舟山市环境保护局

地址：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681号市行政中心2号楼3-5楼

电话：12369　　邮编：316000

网站：www.zshbj.gov.cn

一、综 述

2014年我市环境保护工作以党的十八大“五位一体”建设布局和生态文明建设理论为指引，以“两美”建设为中心，不断深化污染综合整治，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力度，提升环保能力建设，切实抓好污染减排和污染防治工作。充分运用创国模、生态建设等平台，坚持政府主导和调动全社会力量参与相结合，将优化发展环境、提升环境质量、防范环境风险与“转方式调结构、惠民生促和谐”有机结合，切实保障了群众环境权益，全市经济社会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整体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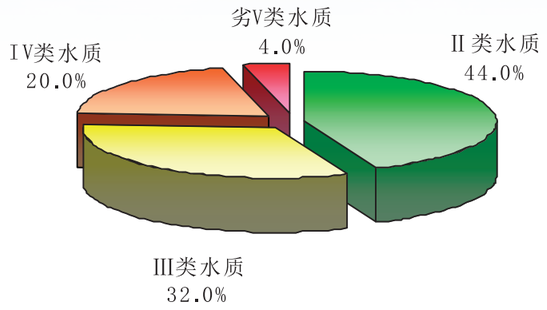
2014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保持优良水平，市区空气质量优良率94.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95.4%，市控以上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85.7%，地表水交界断面水质全部达标，全市区域环境噪声均值小于55分贝。减排任务顺利完成，其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净削减517吨，氨氮排放量净削减54吨，分别较上年削减2.86%和2.57%；二氧化硫排放量净削减108吨，氮氧化物排放量净削减65吨，分别较上年削减0.77%和0.37%；截止至2014年底，全市“十二五”总量污染减排四项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累计削减11.13%、10.1%、15.01%和9.66%，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超额完成“十二五”减排总任务。

二、陆域水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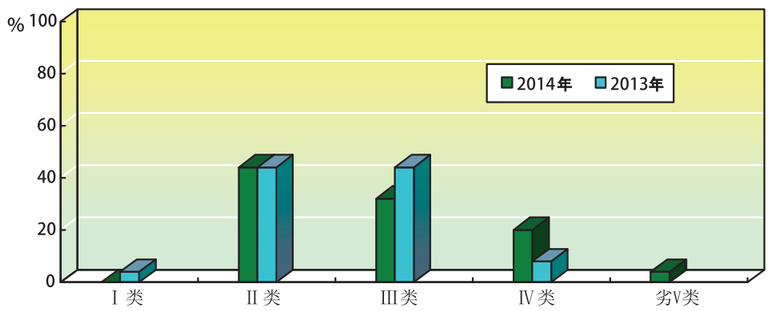
1.状况

地表水质状况 2014年全市25个地表水监测断面Ⅱ类11个占44.0%，Ⅲ类水质断面8个占32.0%，Ⅳ类水质断面5个占20.0%，劣Ⅴ类水质断面1个占4.0%；76.0%的断面达到指定功能水质类别要求。与上年相比，水质达标率下降了12个百分点。21个市控地表水监测断面达标18个，占85.7%，未达标的3个，占14.3%。

监测的12座水库中10座达到了指定功能水质类别要求；监测的13条主要河流中9条达到指定功能水质类别要求。



2014年舟山市地表水水质类别组成比例示意图



2014年舟山市地表水水质类别年间比较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全市21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中

18个断面水质达到指定功能水质目标要求，占监测断面总数的85.7%，洞岙、化成寺和五星3个水库水质未达到指定功能水质目标要求，占监测断面总数的14.3%。Ⅱ类水质断面18个占监测断面总数的85.7%，Ⅲ类水质断面2个占监测断面总数的9.5%，Ⅳ类水质断面1个占监测断面总数的4.8%。影响水质达标的主要项目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和总磷。按保护目标Ⅱ类要求统计，市区、县级、重要乡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分别为85.7%、100%、77.8%。

按Ⅲ类水质标准评价，取水量加权统计，12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95.4%。

2014年舟山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一览表

断面名称	虹桥水库	城北水库	岑港水库	洞岙水库	陈岙水库	芦东水库	应家湾水库	长弄堂水库	基湖水库	宫山水库	小高亭水库	黄官泥岙水库	洛沙湾水库	塘岙水库	大玉湾水库	西洋湾水库	五星水库	翁浦湾水库	化成寺水库	南石弄水库	长春岭水库
功能类别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2014	Ⅱ	Ⅱ	Ⅱ	Ⅲ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Ⅲ	Ⅱ	Ⅳ	Ⅰ	Ⅰ
2013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Ⅲ	Ⅱ	Ⅱ	Ⅳ	Ⅱ	Ⅱ	Ⅰ	Ⅰ

2.废水和污染排放情况

2014年全市废水排放总量7263万吨。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17543吨，较上年削减2.86%，氨氮排放总量2065吨，较上年削减2.57%。

3.措施与行动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与升级改造 2014年，我市定海污水处理厂、小干污水处理厂、普陀六横污水处理厂、岱山县高亭污水处理

厂、衢山污水处理厂及嵊泗县菜园城区污水处理厂6个生活污水处理厂总处理水量2891万吨。

饮用水源地监管与保护 一是为进一步合理的保护水资源，修编了《舟山市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并启动实施了新一轮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起草编制了《舟山市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划》。二是以“治水”为契机，加大饮用水源地污染整治力度。由水利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分工合作，开展了舟山本岛双桥、大沙、白泉、临城、勾山、展茅及朱家尖七个流域的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投资4000多万元实施的虹桥水库二期治污工程和城北水库流域污水截流工程已基本完成并通过验收，有效改善了库区周边环境状况。三是加强部门联动，加大饮用水源地执法强度和监管力度。环保部门加强对饮用水源地环境污染源头控制，对进入饮用水源地的建设项目严格环境准入，严把建设项目审批关；市水务集团投资了300万元，打造一艘清淤船，对全市重点水库定期进行清淤处理，开展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工作；全市各级环保部门积极协同相关水库管理单位加强了巡查频次，对在水库周边发现的游泳、钓鱼等有可能污染水库水质的行为，通过劝诫，宣传等方法进行了制止。四是建立健全饮用水源安全预警机制，修订完善并印发了新的《舟山市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目前环保部门已基本构建了市、县两级联动，并与卫生、公安、交通、水利水务、安监、消防和气象等部门共同参与、各负其责的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污染应急体系，有效提升了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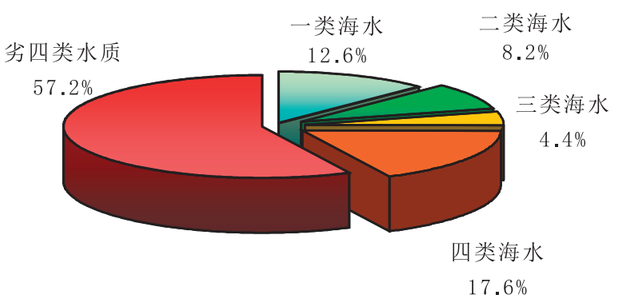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信息公开 及时制定全市主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的相关计划，按要求按时开展水质监测工作，并将监测结果月报在舟山市环保局等门户网站上及时公开，保障了群众对水环境质量的知情权。

三、海洋生态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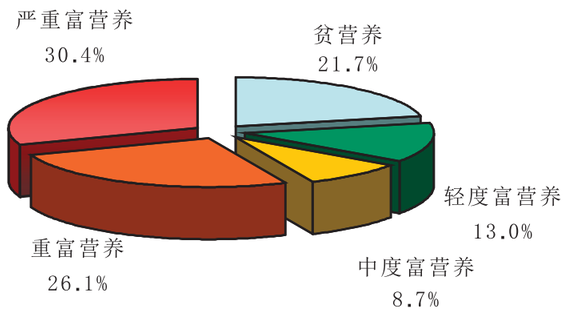
4.状况

海域水质 2014年我市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占20.8%，三类海水占4.4%，四类和劣四类海水占74.8%，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6.0%，近岸海域水体总体属重富营养化状态。其中，岱山和嵊泗海域为重富营养，定海海域属严重富营养，普陀海域属轻度富营养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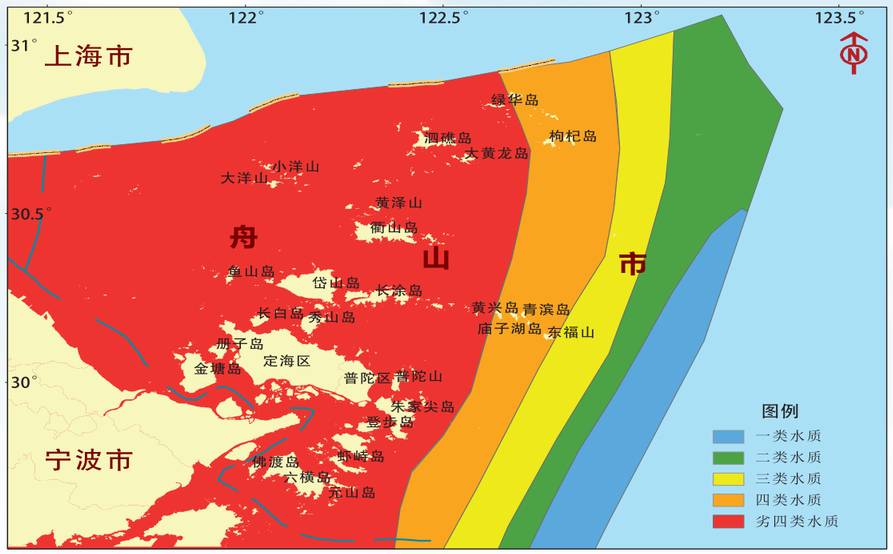
与上年相比，一类和二类海水比例下降8.8个百分点，四类和劣四类水质比例上升8.8个百分点；功能区水质总体达标率下降了14.4个百分点。主要超标指标无机氮均值和超标率上升，活性磷酸盐均值和超标率基本持平。总体水质状况有所下降。



2014年舟山市近岸海域水质类别示意图



2014年舟山市近岸海域水体富营养化分级比例



2014年舟山市近岸海域水质分布图

海域生物环境 2014年舟山市近岸海域生物生境质量状况仍不容乐观，反映海洋底质污染状况的底栖生物生境质量等级仍为差，浮游植物生境质量为一般，浮游动物生境质量为一般。与上年比较，浮游动物生境质量等级下降一级，浮游植物和底栖生物生境质量无明显变化。

赤潮与赤潮生物 2014年舟山市近岸海域共发生有记录的大小赤潮5次，累计发生面积近1790平方千米。其中5月27日发生在中街山列岛至六横岛东南海域的赤潮为单次发生面积最大的赤潮，约为700平方公里。赤潮发生的主要区域集中在朱家尖东部、中街山列岛至六横岛东南部附近海域等。赤潮发生的时间主要集中在5月下旬。与上年相比，赤潮发生时间有所提前，次数有所增加，主要赤潮种类变化不大，仍为东海原甲藻，但赤潮生物密度增加了一个数量级；赤潮发生的总面积有大幅度的增加，单次最大发生面积变化不大，主要发生地点几无变化，但发生范围略有扩大。

海域生物体污染物残留量 2014年舟山市近岸海域所监测的贝类生物质量25.0%为第二类，25.0%为第三类，50.0%为劣三类，影响其质量类别的主要指标为石油烃、铜、锌、铅、镉、滴滴涕，其中最大超标指标为铅。

海域表层沉积物 2014年舟山市近岸海域的表层沉积物质量优良，95.5%为第一类，4.5%为第二类，四个县(区)海域表层沉积物质量均为优良。

5.措施与行动

入海污染物控制 制定并实施《舟山群岛新区近岸海域污染综合整治方案》（舟政办发〔2014〕59号），从强化海岸与海洋工程环境管理、陆域污染防治、海水养殖污染防治、船舶污染防治、海洋生态保护和应急能力建设等方面入手，积极控制污染物排放。

开展近岸海域生态修复 大力开展以海洋增殖放流为主的近岸海域生态修复，并控制养殖业污染，加强水产品产地环境、水质以及养殖环节渔用药物、饵料使用的监督管理，年内完成增值放流4.89亿尾，水产养殖塘生态化改造2280亩。

推进近岸海域生态保护 推进海洋保护区建设，嵊泗马鞍列岛和普陀中街山列岛两个海洋特别保护区、定海五峙山鸟类自然保护区等地加快了监控、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了对岛礁资源和鸟类的管护，各保护区均完成了年度建设任务。

赤潮减灾防灾工作 开展赤潮应急监测和赤潮监控监测，跟踪监测赤潮生物种类，赤潮生物毒素及有毒有害赤潮贝类毒素，及时编制上报赤潮监测情况快报，积极消除和减轻赤潮的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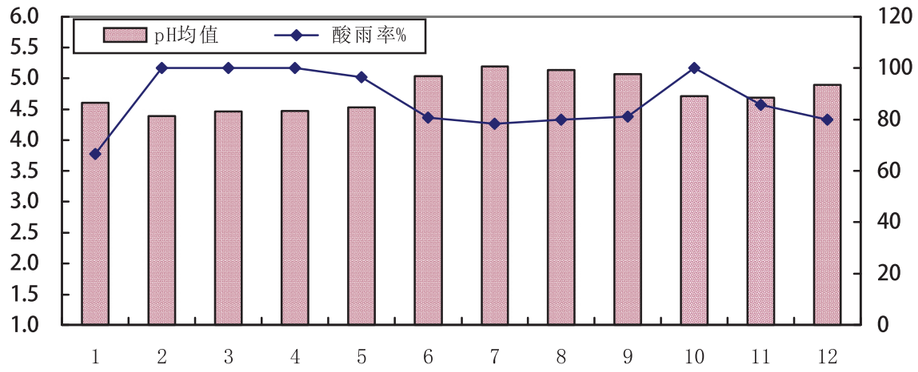
四、城市空气环境

6.状况

城市空气质量 2014年我市城市空气质量良好，市区（定海、普陀、临城）日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4.0%。全市SO_2、NO_2、CO日均浓度、O_3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PM_{10}和$PM_{2.5}$日均浓度达到二级标准。市区出现轻度污染以上天数22天，其中以O_3为首要污染物出现了9天，$PM_{2.5}$为13天，分别占全部污染天数的40.9%和59.1%。

城市环境空气主要指标PM_{10}和$PM_{2.5}$日均浓度1月和12月明显高于其它月份；PM_{10}和$PM_{2.5}$日均浓度7月和8月低于其它月份。

酸雨 2014年我市降水酸雨率仍较高，为88.1%，比上年下降6.2个百分点；酸雨量占总采雨水量的83.9%；2、3、4、10月为酸雨频率较高月份，均为100%。



2014年舟山市降水pH均值和酸雨率(%)月度变化情况

7.废气及污染排放情况

2014年全市排放各类工业废气357.54亿标立方米，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13869吨和17876吨，分别较上年削减0.77%和0.37%；其中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量4062.44吨，占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的22.73%。烟（粉）尘排放总量为5613.75吨，其中工业烟（粉）尘排放量为5006.32吨，占烟（粉）尘排放总量的89.18%；机动车烟（粉）尘排放量为425.36吨，占烟（粉）尘排放总量的7.58%；生活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烟（粉）尘排放量为180.57吨，占烟(粉)尘排放总量的3.22%。

8.措施与行动

完善制度保障 编制并出台印发了《舟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14—2017年）》（舟政发〔2014〕31号），方案提出通过4年的努力，使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上继续保持优良状态，局部区域有较明显改善。同步制订了《2014年舟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计划》（舟生态办〔2014〕5号），分解了年度任务，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

深化火电行业减排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公司现役三台机组全部配套建设了海水脱硫装置，完成了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和烟气脱硝治理，开展并完成了烟尘提标改造。同时以气轮机组排放标准严格要求新建燃煤电厂。新建的神华国华4#350MW燃煤机组和浙能六横电厂2×1000MW燃煤机组同步配套了脱硫脱硝烟尘处理设施，实现了电厂超低排放。

实施“五炉”淘汰改造工作 制定并实施《舟山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和集中供热专项行动计划》（舟政办函〔2014〕31号），对市区和县城划定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总面积69.77km^2，基本覆盖城市建成区范围。其中市本级59.69 km^2，岱山县7.8 km^2，嵊泗县2.28 km^2。开展禁燃区高污染燃料“五炉”和非禁燃区燃煤锅（窑）炉淘汰。2014年淘汰锅炉45台，超额完成年度计划任务。2014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总量实现负增长。

机动车污染防治 一是严把源头关。加强对车辆注册登记、环保检验的把关，专门制定出台相关规定，对未达到机动车排放标准的车辆、对环保检验不合格的车辆、对在外地行驶的黄标车，暂停其办理车辆相关业务，从源头上助推黄标车淘汰工作。二是开展更为严格的限行工作。2014年起，先后制定了《舟山市本岛扩大黄标车限行实施方案》、《扩大岱山县高污染车辆限行区域管理实施方案》、《嵊泗县菜园城区高污染车辆限行管理第二阶段实施方案》等方案，划定了覆盖建成区的限行区域，明确了限行时段。同时公安交警部门启用视频抓拍系统，查扣、查处进入限行区域的“黄标车”，2014年全市共处罚2814起黄标车"闯禁"行为，其中现场处罚956起。三是鼓励黄标车淘汰。编制并出台印发了《舟山市黄标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舟政办发〔2014〕93号），提出我市在2015年底前淘汰全部黄标车的目标。对公车黄标车制定了《舟山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黄标车淘汰工作计划》，出台了《舟山市鼓励黄标车提前淘汰补助资金实施办法》，采取疏堵结合的方式，有序淘汰社会黄标车。全年淘汰黄标车及老旧汽车7105辆，超额完成了年度淘汰任务，审核提前淘汰黄标车4219辆，发放补助资金5200多万。四是开展机动车排气检测。全年累

计环检车辆57079辆，环检率达95.69%，同时加强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全年共发放机动车环保标志57468个，其中绿标53939个，黄标3529个 。

有机废气治理 开展了舟山市有机废气调研，形成了《舟山市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排放现状调查及控制措施研究报告》。实施涂装环节有机废气治理，8家造船企业建成了喷漆涂装房和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对喷涂、烘干环节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进行了收集和治理。结合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开展化工行业废气治理，6家化工企业按照要求开展并完成了有机废气整治工程，中海油舟山石化企业启动了泄漏检测与修复体系建设。

城市扬尘控制 一是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整治目标和责任。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区建筑工地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的意见》和《舟山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专项实施方案》，将工地扬尘整治工作规范化、常态化，防止了污染反弹。二是深入开展文明施工管理集中整治。所有在建的865万平方米的268个建筑工地实施了全封闭施工，严格做到七个100%；工地进出口一律设置冲洗地坪，并有专人清洗，严禁车辆带泥、带尘上路。三是积极在建筑工地推广应用新材料。在全市建筑工地目前已应用商品混凝土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扬尘管理，出台《关于进一步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通知》，全市在建工程必须使用预拌砂浆，从而有效遏制了施工现场混凝土和砂浆预拌过程中的扬尘现象。四是推行建筑渣土密闭化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目前我市270辆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实施了密闭化改造，并装上卫星定位系统。五是将文明施工与评奖评优挂钩。按照《舟山市绿色工地创建管理暂行办法》，将工地防尘污染管理工作同绿色工地挂钩，对于不

达标的，群众有投诉举报意见大的，一律不得参与评优评奖活动。全年创建了180个绿色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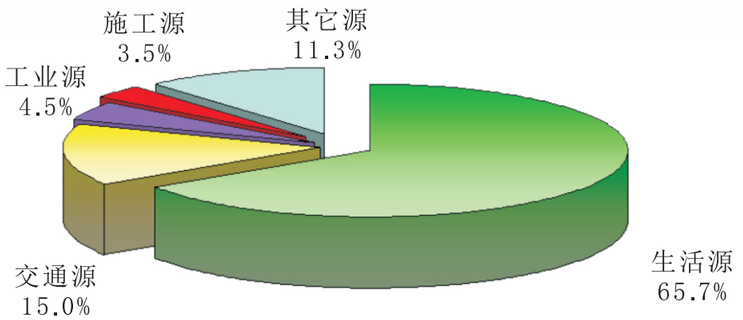
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建设 制定并出台了《舟山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舟政办发〔2014〕112号），明确了应急组织的体系及职责，成立了由分管副市长为总指挥的舟山市大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和相应的办公室，并通过人力资源、资金、监测与预警能力、通信与信息合理配置以保障预警机制的正常运行。环保、住建、教育、公安等部门也配套制定了七个专项应急行动方案。

五、城市声环境

9.状况

区域环境噪声 2014年全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1.9分贝，其中市区51.8分贝，岱山51.0分贝，嵊泗54.3分贝，均与上年基本持平，达到国家标准(55分贝)要求。

影响城市区域声环境的主要噪声源类型为生活噪声，占各类声源的65.7%。其它声源构成比例分别为交通源15.0%，工业源4.5%，施工源3.5%，其它类11.3%。城区噪声源构成基本合理，主要以生活噪声源为主，其次为交通噪声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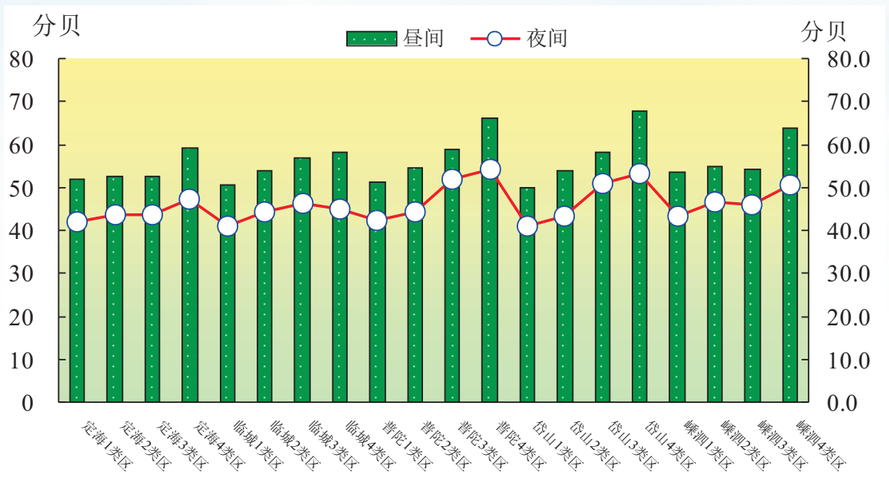


2014年舟山市区域环境噪声声源构成比例

交通噪声 全市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65.8分贝，其中市区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66.8分贝，岱山66.7分贝，嵊泗67.1分贝，均达到国家标准(70分贝)要求。最大测值74.1分贝，主要超标路段为定海的兴舟大道、环城南路和解放西路。

功能区噪声 全市功能区定点噪声昼夜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36.7～70.7分贝，较上年范围有所增大，其中昼间等效声级范围为46.9～70.7分贝，夜间等效声级范围为36.7～62.6分贝。昼间除定海1类区

（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等区域）超标0.4分贝、4类区（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超标0.6～0.7分贝外，其余均达标；夜间噪声临城、岱山、嵊泗各功能区均达标，定海和普陀的1类区超标0.7～1.5分贝、4类区超标0.4～7.6分贝。与上年比较：总体略有下降。



2014年舟山市各功能区定点噪声平均等效声级比较图

10.措施与行动

“绿色护考”工作 我市已连续18年开展“绿色护考”专项行动和普通高校招生英语听力等三项考试期间噪声监管工作，确定每年6月1日至6月15日为噪声严控阶段，一律停止夜间建筑施工作业审批，并24小时值班巡查，严肃查处各类环境噪声污染行为，及时调处噪声投诉信访案件。

建筑施工噪声控制 加强建筑施工工地的监督管理，环保部门定期到建筑工地进行环保巡查，监测建筑施工噪声，并严格控制夜间施工许可证的核发。

六、固体废物

11.状况

固废及危废概况 2014年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58.85万吨，危险废物产生量为27300吨。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量为58.85万吨，综合处置利用率达到100%；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量为27300吨，综合处置利用率达到100%，市内主要由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舟山港海通船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舟山纳海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化处置。

2014年我市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1408吨，全部由舟山市东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焚烧处置，规范化处置率达100%。

12.措施与行动

加强固废管理宏观指导 立足本地实际，印发《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监管工作的意见》（舟政办发〔2014〕128号）。明确了全市固废管理工作的目标，并分三阶段从加强源头管理、实施信息化监控、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三大方面提出共10项具体任务，将重点任务分部门落实，确保监管责任、资金投入到位。

把牢固废行政许可审核关口 组织涉废企业开展年度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申报工作，2014年共完成转移计划许可156份；组织船舶企业开展2014、2015年度固废进口许可证申请工作，完成固废进口许可证预审核7份，申请进口量总计为91.95万吨，其中废船80万吨，废塑料10万吨，废钢铁1.95万吨；积极配合辖区内2家含油废水收集处置单位和1家废旧铅蓄电池收集企业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组织开展嵊泗县原精细化工地块受污染土壤治理修复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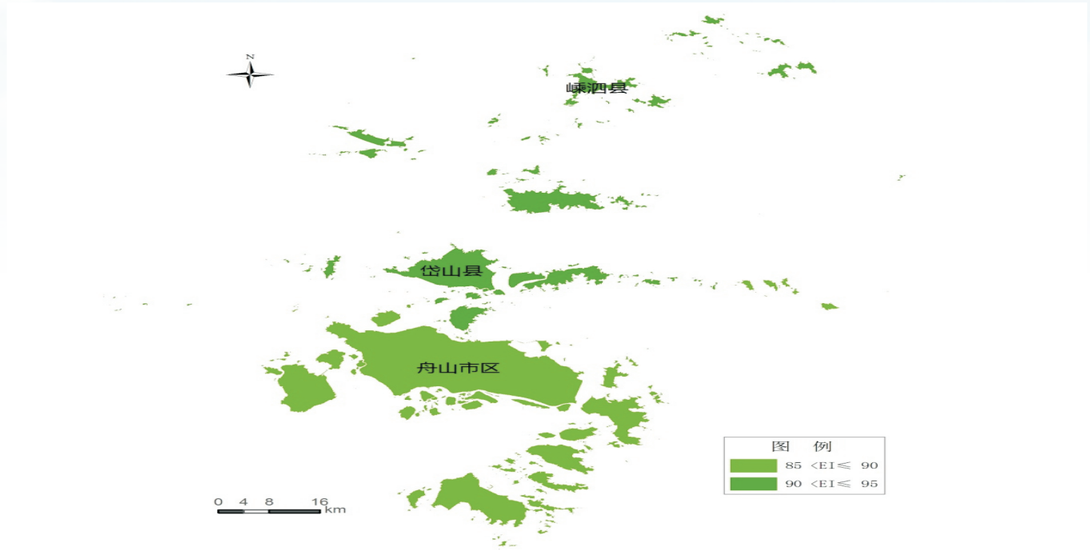
稳步推进固废基础设施建设 积极推进危险废物填埋场项目建设工作。组织市属相关部门赴宁波、台州、衢州、绍兴等已建成投运的危废填埋场实地考察调研，并对拟选场址进行多方案比选，确定选址及建设规模，并编制完成项目建议书和预环评报告；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采用深度厌氧消化工艺的小干污水处理厂污泥减量化设施已建成，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处理能力为80吨/日的污泥无害化堆肥项目也于2014年底建成投运；进一步规范部分边远海岛卫生机构医疗废物规范化处置工作。嵊泗县洋山等5个乡镇及普陀区东极镇已全部纳入集中收集处置范畴，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制订集中收集方案，落实专人收集管理，杜绝转运过程中环境风险隐患。

创新提升全过程监管水平 组织全市主要涉废单位约60余家参加培训，宣贯固废基本管理要求、全过程试点管理主要做法及“两高”司法解释等法律法规，在让相关企业掌握基本知识的同时，也起到警示效果；加强部门联动，提升管理要求，联合海事、港航等有关部门，联手加强对全市范围内清舱油污水的协同监管，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含油废物等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工作的函》，理清油污水从产生到处置各环节的监管职责分工，并对辖区内各清舱公司和船企进行了宣传；推进船舶修造行业的源头管控精细化，对修造船行业代表性企业共12家开展船舶修造行业固废产生状况调研工作，采用实地踏勘、数据采集、类比计算、专家论证等方法，核定各调查企业危险废物的产生种类和数量，并得出废油漆桶等主要危险废物产生量的计算公式，促使各产废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实施危废监控和处置费用结算信息化工作，赴杭州、绍兴等地学习借鉴经验，已基本确定全过程监控实施方案；制订统一结算平台建设实施细则，组织召开统一结算试点企业座谈会征求意见，首批12家企业纳入统一结算平台。

七、生态建设

13.状况

舟山市各县（区）的EI值分布在84.0～91.4之间，按降序排列依次为：嵊泗、岱山、舟山市区，3个评价单元生态环境状况级别均为优，嵊泗县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居全市第一和全省前列。



2014年舟山市市区和各县生态环境状况分布

14.措施与行动

切实强化环境污染治理 以“五水共治”为抓手，累计清理垃圾河82条100公里，并有70条118公里黑臭河完成清淤、截污治理。实施水库除险加固16座，海塘加固11条7.89公里，完成河堤加固16.9公里，河道综合整治65.9公里，水土流失治理面积达10平方公里。完成排水管网清疏250公里、雨水管网清疏40.19公里，新增0.2万立方米/小

时城市内涝应急强排设施，建设供水管网62公里，改造供水管网107公里。完成推广节水器具10000余套，并顺利完成2002户年度“一户一表”改造任务。大力推进定海区双桥、岑港、小沙，岱山县长涂、岱东、岱西及嵊泗县嵊山等7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其中双桥、岑港、小沙、长涂及嵊山镇污水处理项目基本建成。小干污泥处理厂工程项目及定海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改造工程建成投运，嵊泗县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改造工程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市本级污水处理率达到86%，所辖县城市平均污水处理率达到85%。

继续加强农村环境保护 充分利用海岛特有自然景观、渔村民居、海洋饮食和文化等资源，大力发展具有海岛特色和海洋文化内涵的渔家乐产品，培育渔农村特色产业，创建美丽海岛精品(特色)社区16个。大力推进农村卫生改厕、污水治理、垃圾处理、道路硬化等工作，提前超额完成美丽乡村年度建设任务。开展96个行政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增受益农户18523户，并启动8个村的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工作。进一步健全农村生活垃圾长效保洁机制，积极贯彻落实《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完成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任务，扎实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共关闭畜禽养殖场233家，整治提升31家。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减量增效技术，鼓励农民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残留农药，推广性诱剂、诱色板等物理防治技术，累计推广测土配方施肥20万亩、商品有机肥1.267万吨、病虫害统防统治2万亩，新增“三品” 农产品认定0.46万亩。

积极实施生态修复工程 深入推进生态公益林抚育提质工程、沿海防护林及平原绿化扩面工程、森林城镇森林村庄宜居工程、绿色生态廊道彩化美化工程、林业特色产业增效富民工程和舟山群岛植物园生

态文化工程等六大森林工程，共完成平原绿化扩面1.22万亩、森林抚育提质4.02万亩、绿化造林1.71万亩、公益林优质林建设56.5万亩和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2.2万亩等任务。严格海洋工程环境保护全过程管理，加强对海上炸礁、滩涂围垦等海洋工程项目的监管，对嵊泗马鞍列岛和普陀中街山列岛海洋保护区分别投入150万元用于落实年度生态建设任务。积极推进嵊泗海洋公园建设，顺利完成前期申报工作，并于2014年12月通过国家海洋局批复。积极实施以增殖放流为主的海洋生态修复工程，合计投入1121万元，放流大黄鱼、梭子蟹等各类苗种4.89亿只（尾/粒），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扎实推进生态示范创建 编制完成《舟山群岛新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4年—2020年）》，并通过环保部组织评审，启动实施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工作。扎实推进省级生态市创建工作，通过全市上下十年接力和一年攻坚，省级生态市6项基本条件、12项考核指标全面达到考核验收要求，2014年9月顺利通过省生态办组织的考核验收，跨入全省首批省级生态市行列；积极推进岱山县、嵊泗县国家生态县创建工作并取得阶段性成效，2014年7月顺利通过环保部组织的国家生态县创建工作技术评估；深入开展定海区、普陀区国家生态乡镇创建工作，定海区、普陀区各有3个乡镇获得国家级生态乡镇命名，定海区6个乡镇、普陀区4个乡镇实施国家级生态乡镇创建并完成材料申报工作；同时积极开展绿色细胞创建活动，创成绿色家庭16个、绿色学校6个。

八、专 题

15.污染减排

污染减排 全年完成减排项目19个，其中涉水17个，涉气2个；小干污水处理厂、高亭污水处理厂、六横城镇污水处理厂通过水量增加实现减排；24家水产企业、2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实现结构减排。

总量控制 严格执行项目总量准入前置，实现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有偿使用前置。完善与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的规章制度，稳步推进现有企业的指标核定和有偿使用工作，完成了第二批约300家现有企业的排污权指标核定工作，并有效利用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资金。在第一批刷卡排污试点企业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了第二批试点企业的前期准备工作。

16.污染整治

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提升 按照《浙江省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行业整治提升方案》要求，贯彻落实全省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精神，我市深入开展了印染、造纸、化工行业的整治提升工作，按照《舟山市印染造纸化工行业整治提升实施方案》（舟政办发〔2012〕221号），今年市整治办在梳理去年工作的基础上，细化分解了年度任务，下达了《2014年度全市重点区块重点企业污染源限期整治计划》。全市计划整治的26家相关企业，13家完成关闭，13家完成了整治提升。加强水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开展“清洁水源”行动。开展水污染治理，对本岛双桥、大沙、白泉、临城、勾山、展茅及朱家尖七个流域进行了河道污染调研，形成了《舟山市本岛流域污染源调查及六大流域污染治理方案》提出了河道整治、截污治理、生态绿化、水

源开发利用等综合治理方案。

17.环境监管

严格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制度 在建设项目管理中，严把建设项目审批关。按照环境法律法规、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相关规划、污染物总量控制、清洁生产、达标排放等要求严格把关，按照减排工作要求落实新建项目污染物新增量替代实施方案，从源头控制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增量，一定程度促进了产业结构调整。所有项目实行以污染轻重和环境敏感程度分级分类审批，全市全年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480个，其中环评报告书54个，报告表217个，登记表209个，项目环评执行率达100%，完成“三同时”验收项目331个，审批项目“三同时”验收合格率达100%。

加强辐射环境监管 切实加强电离、电磁辐射环境监管。对全市8家“放心放射源”单位和39家“放心熔炼企业”进行了复检复查，对全市共75家射线装置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及监督性监测；组织对我市5座电视、广播发射台、1座雷达系统、7个输变电项目及各县区各1座移动通信基站等电磁辐射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和监督性监测。完成辐射委托许可相关工作，辐射工作单位持证率达到100%，闲置、废弃放射源送贮率已达到100%，已运营的电离辐射项目环保验收率达到97%以上，辐射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基本到位；积极配合审批电磁辐射项目监管，妥善处理辐射环境投诉。市、县两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发布率达100%，全年无辐射事故发生。

18.环境执法稽查

积极开展环保专项行动 开展了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

的环保专项行动，根据环境保护部等八部门及省里工作要求进行了重点区域重污染行业水污染专项整治、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和鱼腥臭气环境整治等工作；4-5月份组织开展了2014年工业污染源专项执法大检查大整治行动，重点进行了面上的排摸和点上的执法检查，严肃查处各种环境违法行为，尤其对发现的私设暗管、恶意偷排等进行了重点打击，有效震慑了环境污染行为；3月份开展了具有舟山特色的“海天1号”涉重金属企业和印染造纸行业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对电镀行业、热镀锌、酸洗以及印染造纸行业开展了地毯式的排查，全面清理企业环保违法违规问题，推动了企业污染减排工作的开展。同时，结合印染造纸化工行业整治提升，以全省水环境污染专项执法检查行动等为契机，对污水涉排重点企业进行了全面检查；7-8月份开展了以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为重点的“海天2号”环保专项执法检查行动；10月份，按照省厅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废水直排企业摸底调查工作。2014年全年，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12116人次，检查企业4948家次，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36件，移送公安部门案件3起，严厉打击了环境违法行为，切实维护了群众的环境权益。

加强环境应急体系建设 开展了新一轮的环境应急预案修缮工作，完成了《舟山市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舟山市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舟山市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应急预案操作手册》，在此基础上完成了《舟山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加强了大气重污染应急应对能力。组织开展了第二批107家环境风险企业应急预案编制、评估和报备工作，主要涉及印染、造纸、化工等三大重点行业企业。开展了环境安全隐患定期排查工作，多次会同水务部门及属地政府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检查和

整治行动，节假日期间开展环境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加大环境安全重点监管企业监察力度，指导和督促22家重点监管企业开展环境应急预案演习。同时注重强化部门联动，2014年共处理市社会应急联动中心下达的涉及环保指令44件，会同市水务集团、市应急联动中心、市危化救援队、岑港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在岑港水库开展了舟山市首次饮用水水源危险化学品泄漏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2014年全市未发生较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

加强环境信访调处 我市环保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信访条例，建立环境污染矛盾纠纷排查长效工作机制，有效开展和全面落实环境污染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工作。对重点环境信访实行局领导包案制度，实行“包调查、包处理、包做思想疏导工作，包信访稳定”等制度措施。2014年全市环保部门共收到人民来信（电）、来访448件，比上年减少51件，同比降低10.2%。反映污染问题总数497个，比上年减少64个，同比降低11.4%。各级环保部门及时有效地处理了各类信访，信访处理率达100%，满意率达95%以上，环境污染的苗头得到及时控制，全市未发生因环境投诉处理不当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19.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工作

完善机制，强化宣传，进一步健全创模工作保障体系 切实加强对创模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强化创模工作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协调机制，每年年初召开全市创模工作动员大会，部署落实年度创模工作，形成“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主管部门全程跟进，市区镇三级联动，职能部门分工负责，人大、政协监督视察，全体市民积极参与”的创模工作格局。切实强化创模宣传、努力营造共建共享氛围，重点依托主流媒体开展系列创模宣传报

道，相继在舟山日报、舟山电视台等媒体开设创模宣传专栏，多层次、全方位宣传创模工作和创模成果；在城区主要路段及显要位置设立大型创模公益广告宣传牌和电子显示屏，在交通主干线设置创模灯杆广告，在公交车、出租车、轮渡、宾馆LED屏等滚动播出创模视频，在居民小区、学校、商场、广场、车站码头等场所设立创模公益广告、开办创模宣传专栏、张贴创模标语等，并编制创模宣传手册、《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市民环保知识读本》赠送到社区、居民家庭，切实提高创模工作公众认知度，促进全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提升。

分步实施，稳步推进，2014年6月顺利通过创模技术评估 2010年4月，我市正式启动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2011年6月编制完成《舟山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规划》，并通过环保部评审。2012年，组织开展了水、气、声等七项创国模专项行动，实施了10项创国模重点工程。2013年围绕创国模考核指标要求，深入推进实施工业污染治理等六大任务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24项创国模重点工程，2013年9月顺利通过省环保厅组织的创模预评估。2014年度继续围绕创模考核指标要求及省环保厅预评估意见，出台了《舟山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2014年度工作方案》，并将创国模整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地各相关部门，以问题为导向，举一反三，狠抓落实，创模26项考核指标基本达到考核验收要求，并于2014年6月顺利通过环保部组织的创模技术评估，为最终创模考核验收奠定坚实基础。

攻坚克难，巩固提升，2015年2月最终通过创模考核验收 根据环保部《关于反馈舟山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技术评估意见的函》，以解决技术评估中发现的重点环境问题为突破口，以达到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标准为落脚点，由点及面，查漏补缺，全面梳理前阶

段创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认真编制《舟山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技术评估存在问题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紧紧围绕“饮用水源安全保障、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工业企业执法监管”等三大重点问题，进一步明确部门责任和整改措施，并在全市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全面推进各项整改工作的落实。通过半年克难攻坚，在规定时限内全面完成创模整改落实任务，创模26项考核指标全面达到考核验收要求，有效提高了全市环保管理工作水平，进一步巩固提升了创模工作成效，并最终于2015年2月通过环保部组织的创模考核验收。